基督徒的價值觀（三）

主講：TJC　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、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（羅十四 7-8）
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（林前九 27）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（羅十二 2）

前言

當個人的價值觀念與傳統的價值標準不相符合時，就會陷入價值衝突的狀態。從青年後期至成年期可說是觀念與行動的矛盾階段，價值觀念與行為實踐無法完全一致，必須克服此種矛盾現象，價值觀念始真正成為人格的核心並且當做行為的準則。身為基督徒，或許我們極想知道，那些價值觀念應該內化成為我們人格的核心，做為我們行為的準則，以下就讓我們來探討基督徒的價值觀。

一、苦難的價值觀

保羅說：「我將萬事當做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做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（腓三 8）
痛苦、患難、挫折是一般人所極力逃避的，若不幸遇到時，不是怨天尤人，就是自暴自棄。但是摩西雖為法老女兒之子，並不看重埃及的財物，不願享受罪中之樂，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，以為基督受凌辱為寶貴（來十一 24-26）
聖經告訴我們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（羅八 28），受苦是有益處的，苦難能使人學會順從（來五 8–9）。信心經過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，可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（彼前一 7）；所以保羅誇他的軟弱（林後十一 30），以軟弱、凌辱，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喜樂；因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（林後十二 10）。神的恩典夠我們用，藉著神使我們超越軟弱變為剛強，達到自我實現的境地，就如保羅藉此學會了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藉著神使他知道如何處卑賤、豐富、飽足、飢餓，有餘或缺乏（腓四 11–14），可見受苦難亦是美事。
若我們明白受難的價值，就知道那至暫至輕的苦楚，是為了成就將來無與倫比的榮耀，那我們就不會覺得是苦難，反倒是生出感謝的心，這就是基督徒應有的「苦難的價值觀」。

二、地位的價值觀

基督徒若未以「聖經」為根基，就易墜入與世人一樣的看法：「追求虛名」。所以基督徒應要有正確的地位價值觀。考究自己的榮耀是不好的當歸榮耀與神（加五26），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（腓二 3）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，在他心裏沒有不義。（約七 18）。誰想要得救，就必須敬虔、忠心服事神，愛主的羊，要用真理教導、勸戒人。生活的見證也是受人敬重的主因，以利沙受到婦人敬重，婦人要求他的先生為先知蓋小房間，讓先知路過時可以有休息的地方，為什麼婦人會如此敬重以利沙?

婦人對丈夫說：「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。」（王下四 9）惟有聖潔的生活，殷勤忠心的行為，才配得到尊重，無端的自我膨脹、頭銜，只不過有屬靈的架勢，而無屬靈的實際，這是經不起考驗的。

結語

基督徒當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免得被棄絕了（林前九 27）。

價值觀念的不同，決定了人一生的果效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當有屬靈的智慧，不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（約壹二 15）。保羅是一個最好的楷模，他將萬事當做有損的，以前認為對自己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，唯以基督耶穌為至寶（腓三 7–8），因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必不在他裡面。我們不但不貪戀錢財，而且要將財寶積儹在天上，重才德而不重美貌，靠聖靈克制情慾，不怕苦難與試驗，盡本分傳福音，一生為主而活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

我們行動抉擇的標準，在於其「是否榮神益人」，而非效法這個世界，當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 2）。

羊圈圈隨行網©